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關連交易
反擔保協議

本公司(作為借方)與國家開發銀行重續其貸款申請，據此，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人民幣10億元為期一年的貸款。本公司應付經重續貸款利息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就一年期人民幣貸款頒布的基準利率釐定。該筆貸款乃供本公司用於其日常生產及經營。根據銀行的要求，本公司於經重續貸款項下的還款責任須有擔保。因此，鞍鋼集團向銀行提供擔保，據此，鞍鋼集團就本公司根據經重續貸款應向銀行支付的任何金額的到期款項(包括本金、利息、罰金、複利、賠償金、損害賠償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作出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應鞍鋼集團的要求，本公司與鞍鋼集團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鞍鋼集團就其於擔保項下的義務提供反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鞍鋼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8.31%的股本權益，因此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反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反擔保協議項下反擔保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反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反擔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背景

本公司(作為借方)與國家開發銀行(「**銀行**」)重續其貸款申請(「**經重續貸款**」)，據此，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人民幣10億元為期一年的貸款。本公司應付經重續貸款利息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就一年期人民幣貸款頒布的基準利率釐定。該筆貸款乃供本公司用於其日常生產及經營。根據銀行的要求，本公司於經重續貸款項下的還款責任須有擔保。因此，鞍鋼集團向銀行提供擔保(「**擔保**」)，據此，鞍鋼集團就本公司根據經重續貸款應向銀行支付的任何金額的到期款項(包括本金、利息、罰金、複利、賠償金、損害賠償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作出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應鞍鋼集團的要求，本公司與鞍鋼集團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鞍鋼集團就其於擔保項下的義務提供反擔保。

II. 反擔保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鞍鋼集團

本公司同意訂立反擔保協議並就經重續貸款款項向鞍鋼集團提供反擔保。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經重續貸款項下的償付義務且根據擔保的規定鞍鋼集團因此須履行有關義務，本公司應向鞍鋼集團支付其所有實際損失，其中包括未償還本金、利息、複利、罰金、手續費、逾期擔保費、損害賠償、匯率變動導致的匯兌損失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應付費用及開支。

反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期自反擔保協議的生效日期開始，直至經重續貸款項下的款項悉數償還之日為止。反擔保協議應於其訂約方簽署並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反擔保協議項下的反擔保乃按連帶責任基準提供。

III. 訂立反擔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銀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本公司於反擔保協議項下向鞍鋼集團提供的反擔保乃就鞍鋼集團促進本公司貸款申請的擔保義務向鞍鋼集團提供背對背擔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反擔保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反擔保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鞍鋼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8.31%的股本權益，因此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反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反擔保協議項下反擔保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反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反擔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長王義棟先生亦擔任鞍鋼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鞍山鋼鐵的董事長職務，彼因在鞍鋼集團及其子公司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被視為於反擔保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王義棟先生已就董事會提呈有關反擔保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反擔保協議的董事概無於上述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V.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鞍鋼集團為中國鋼鐵行業的大型企業，從事多種鋼鐵相關業務，包括採礦、製鐵、機械製造、冶金建設、鋼材的研發、貿易以及提供相關的運輸、建築、公用設施及其他支持性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8.31%的股權。

本公司為中國主要鋼材生產企業，主要從事包括熱軋板、冷軋板、鍍鋅板、彩塗板、硅鋼、中厚板、線材、大型材及無縫鋼管的生產及銷售。

VI. 釋義

「鞍鋼集團」	指	鞍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鞍山鋼鐵」	指	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8.31%的股權，乃中國鋼鐵行業的一家大型企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遼寧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反擔保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的反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鞍鋼集團提供反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義棟	吳大軍
李 鎮	馬衛國
馬連勇	羅玉成
謝俊勇	

* 僅供識別